

## 附件二：對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條文的意見

黃麗松

經過“六、四事件”後，本人認為《草案》部份中港關係的條文需要重新或再進一步考慮，仔細研究，包括下列各方面：

(1) 駐軍問題（第十四條）

1. 解放軍應否進駐香港？
2. 若解放軍進駐香港，他們與香港社會的關係是怎樣的？譬如解放軍離開軍營，在市區活動時，可否穿軍服？

就這方面，香港政府又可以與解放軍怎樣訂立協議？

(2) 第十八條

1. 有意見認為本條列明“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外，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”。若附件三要加上任何其他全國性法律，則作修改基本法論。這意見是否可行？
2. 第四段提及“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能控制的動亂”，何謂不能控制的動亂？應否由特區政府決定？是否進入緊急狀態亦由特區政府決定。
3. 有建議刪除第四段，這建議是否可行？

(3) 基本法的解釋權（第十九條及一百五十七條）

(4) 第二十三條（有關香港立法禁止叛國等行為）